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的更正说明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9月5日出具了《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2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该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第二项第一款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日期存在笔误，现将召开日期由“2022年9月4日”更正为“2022年9月5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带来的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说明！

